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瑤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6312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55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10128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200J_1110128757_ATTACH1.doc)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12月21日發布施行之「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後稱本辦法）及本府社會局109年3月23日桃社團字第1090024133號令修正發布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審核志願服務獎勵作業規定」（後稱本規定）辦理。
- 二、旨揭獎勵申請，有關「志工貢獻獎」部分，業於108年起全面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後簡稱本平台）辦理線上申請、線上審核及線上退補件作業，爰不接受紙本申請；「績優服務獎」部分，以紙本方式申請，合先敘明。
- 三、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之獎勵對象、申請種類、彙整流程及時限、注意事項等臚列於次：
 - (一)獎勵對象：經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稱目的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後稱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及志工團隊，且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



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二)申請種類：

1、志工貢獻獎：

(1)申請等次：分別為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志工即可申請。

(2)同獎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1次為限。

2、績優服務獎：

(1)申請項目：分別為績優志工獎、績優志工家庭獎及績優志工團隊獎；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志工個人、家庭及團隊即可申請。

(2)各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5年內以1次為限。

(三)彙整流程及時限：

1、志工貢獻獎：

(1)志工應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依限於6月30日(四)前送交服務中之運用單位。

(2)運用單位應檢具本規定第4點之應備文件（包含申請獎勵名冊、獎勵事蹟表、績效證明書等），依限於7月29日(五)17時前向各目的機關提出線上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所屬目的機關承辦窗口，以供比對與線上申請案件數是否相符；倘未提供名冊電子檔，則以系統顯示件數為準。

(3)目的機關於受理所屬運用單位申請後，務必先行審查，並依限於8月31日(三)17時前線上報送主管機

關審核，併造冊（應加蓋騎縫章、承辦人及首長職章）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4）前述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0055180@mail.tycg.gov.tw，並請致電向承辦人簡小姐確認（分機6312）。

2、績優服務獎：

（1）運用單位應依限於7月29日（五）17時前檢送本規定第4點應備文件，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紙本申請。

（2）各目的機關應依本規定第3點，自行審查後造冊及檢附相關文件，依可提報名額額度（如附件一），依限於8月31日（三）17時前，以紙本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未能通過審查者，由各目的機關自行通知運用單位與退件事宜。

（四）注意事項：

- 1、服務時數計算起訖：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2、各單位請依時程完成線上或紙本函送申請（紙本以公文發文日期與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申請運用單位須完成該志工於本平台之服務時數登錄，其登錄之服務時數須與申請運用單位所開立之服務績效證明書時數一致。
- 4、各目的機關請確實依權責審查所屬單位申請資料，請留意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應符合服務年資須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並詳列服務起訖年月日），且不可重複申請是項獎勵，服務總年資及

總時數的計算須與績效證明書所登載之內容、總合相同。

5、鑒於疫情影響，「須由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之各申請表單欄位，如申請單位徵得志工本人同意後，可代為填寫申請，並應於該表下方註記「已獲申請人本人同意」。

6、109年度起簡化申請程序內容：

(1)免附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時數佐證資料，逕採認各運用單位開立之績效證明書，惟其所登載之年資及服務時數，應與服務紀錄冊及本平台所登載之服務時數一致。倘有偽造文書情形，另依法辦理。

(2)免附持續服務證明書，於申請表件內勾選即可。

(3)各表件運用單位核章處可以「單位用印」取代。

7、志工貢獻獎線上申請：

(1)線上申請自5月31日(二)起開放受理申請至7月29日(五)17時截止。

(2)「獎勵事蹟表」及「績效證明書」皆須由運用單位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

(3)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本平台追蹤確認(路徑：登入管理專區/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桃市獎勵申請/檢視「審核狀態」欄位)，惟退件後審核狀態將顯示為「不通過」，請點選「修改」確認退件原因並補正，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爰請務必留意補件時限。

8、本案為辦理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若不同意個資聲明，請勿申請。

四、檢送「桃園市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優服務獎得提報名額核算表」1份；另本辦法、本規定及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平台/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五、教學影片請至本平台/資源補給站/系統操作教學專區。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副本：

